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0日15:00—2018年5月21日15:00，其中：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下午15:00 至 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清华紫光信息港）C 座 1 层，本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若洪先生。
-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71,832,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8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71,829,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8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股份3,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股份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69%；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 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 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 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

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 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 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 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 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 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 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69%；反对 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1,829,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69%；反对 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刘兴律师、范秋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